

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

工程名稱						案號	
契約金額						檢核日期	
項次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			說明	
		無需 辦理	已完成	未完成			
1	編擬施工計畫 (含交通維持計畫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)		☐	☐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廠商應提出計畫書	
2	編擬品質計畫		☐	☐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廠商應提出計畫書	
3	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		☐	☐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廠商應提出計畫書	
4	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	☐	☐	☐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廠商應提出計畫書	
5	申報建築許可開工	☐	☐	☐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	
6	辦理工程保險		☐	☐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	
7	申繳空氣污染防制費		☐	☐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	
備註： 1.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 7 項，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，另核章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。 2. 本表由廠商查填，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，並於開工後確實執行。							
承攬廠商		監造單位			主辦機關		